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特力 A（证券代码：000025）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本公司历次公告及公司

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 TTM 为 1696 倍（数据来源：万得资讯）。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展有关电子商务的业务，也尚未对其进行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投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15 年以来，本公司对全国多家珠宝专业市场进行了市场调研和考察，但截至目前未有实质性的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尚未开展有关珠宝零售市场的业务，也尚未对其进行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投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刊登了《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082），前述预告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三季度报告拟披露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未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前往本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1 日